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他字第61號

受 裁定人 劉陳素麗（即劉朝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相對人劉朝卿與聲請人劉文卿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朝卿之遺產範圍內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有前開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聲請人劉文卿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。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83號裁定終結，並於主文中諭知「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」，且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

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劉陳素麗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朝卿之遺產範圍內，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